**微腐败警示录**

**“搭车”报销私人费用**

典型案例：

某国有医院行政楼装修后,欲更新一批办公家具。一家具公司经理李某找到分管院领导张某,私下表示其公司产品被选中,会给“好处

的。张某想起自己家新房子装修即将结束,正需购买新家具,便向李某暗示了自己的需求,李某心领神会。在李某公司向医院提供的报价清单中,将张某在该公司私人选购的家具费用一并纳入。张某同意公司的报价并采购,包括其私人家具的费用一并在公款中入账报销。

案例剖析：

本案是一起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违纪案件。搭车报销私人费用是当前党员干部侵占公共财产的常见违纪行为。有的党员干部打着职务消费的旗号,把个人家庭生活的开支一并拿到单位报销,更有甚者，连买双袜子都让公家报销。有的借着公家搞建设,把自己家装修房子的费用一并由单位报销。人们常常把这种现象称之为“搭车腐败”。本案中，张某作为医院领导,应当知道作为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,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,而他却将应由本人支付的私人家具费用纳入医院购买家具费用,其行为已经构成刑法规定的贪污行为,数额较大的还将涉嫌犯罪。根据情节轻重,张某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。

廉政提醒：

这种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费用的“搭车腐败”是一种侵犯国家、集体财产的违纪行为,造成的恶劣影响不可低估,必须予以坚决防范和制止。在现实生活中,一些领导干都在思想上没能正确认识,特权思想严重，认为机关干部工资入不高、借机花些公家钱算是得了福利。一些领导干部把公款当成了唐僧肉,一有机会就想揩油,把应由个人支付费用的各种票据想方设法用公款报销。有的利用职便利,在报销公务开支时夹带私货,有的则利用职权在下属单位报销私人开支。

需要说明的是,只要是动用公款,无论用什么形式报销和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都是不允许的。根据规定,党领导干部,利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和地位形成的利条件,公款报销应个人负担的费用的，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,由下属单位者其他单住支付、报销的、可能构成污或者非法占有,应当受到纪律处分;情节严重的,将构成犯罪。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当做到公私分明,少打公家的主意,占公室的便宜,少侵害公家的利益,防微杜渐。以免酿成祸端。

（纪检监察审计室宣，摘编自《微腐败警示录》）